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〔2021〕5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刘旸同志记功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刘旸同志在我市挂职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勇于创新，攻坚克难、善做善成，围绕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加强协调服务，广泛开拓募资渠道，与近百家金融机构、投资机构对接联系，募集基金总规模达78.55亿元，其中带动社会资金投放逾60亿元，为我市节能环保、新能源与新材料技术、医疗及养老服务、军民融合、先进制造业和绿色生态农业等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了重

要的资金保障，有力地弥补了产业发展短板，激活了产业发展新动能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激励先进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对刘旸同志予以记功。

全市各级、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担当作为、务实重干，锐意进取、奋勇争先，为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2021年3月31日

主办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六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
